

002376

2020-057

128083

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